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67)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